石市镇第二批农业产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衡阳县第二批农业产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蒸产扶办发〔2019〕5号），我镇产业扶贫第二批资金总额为59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式

**（一）突出重点**

本次资金安排重点突出4省级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面上村。

2、重点突出种养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规范、实行村社合一模式的产业帮扶主体（含农业公司和农民合作社）。

**（二）分配方式**

1、实行村社合一模式的省级贫困村及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上的村每村安排3万元，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下20人以上的村安排2万元，贫困人口在20人以下的村安排1万元。

2、省级贫困村每村另安排1万元产业扶贫资金。

1. 对帮扶成效显著、带动能力强的扶贫主体予以1-5万元产业发展支持。
2. **资金用途**

1、分配到村的产业扶贫资金由村民委员会作为股本投入到产业帮扶的合作社（农业公司），合作社（农业公司）按照规定分给特殊困难的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2、支持合作社（农业公司）发展的资金用于合作社（农业公司）产业发展和发展产业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3、支持省级贫困村每村1万元的资金用于村级光伏产业建设。

二、分红标准及对象

1、分红标准：根据“湘农联[2018]132号”文件的要求，贫困户前5年不承担经营风险，保底收益不低于投资资金的8%，5年后贫困户与帮扶主体同股同利、风险共担。

2、分红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申报的程序

村社合一的主体由主体申报，镇政府推荐后上报县产业扶贫办。

四、申报的原则

1、省级重点项目涉及的村、市级领导驻点村（深度贫困村）、市驻村工作队的村、享受角山米业入股分红的贫困户、享受易地搬迁光伏项目的贫困户不重复安排。

2、空壳合作社不能参与产业扶贫，不能安排产业扶贫资金。

五、时间安排

本次申报工作县截止时间在9月20号前结束，资金在九月底前县拨到下拨到镇财政专户。10月15日前由镇财政专户拔到村集体账户。

附件：石市镇2019年产业扶贫第二批资金明细表

石市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  |
| --- |
| **石市镇2019年产业扶贫第二批资金安排表** |
| **村** | **帮扶主体** | **到村产业扶贫资金（万元）** | **帮扶主体扶贫资金（万元）** | **合计** |  |
| 白芍村 | 湖南玉升鼎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1 |  | 1 |  |
| 大里村 | 衡阳县野山坡特种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1 |  | 1 |  |
| 东田村 | 衡阳县东田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4 | 4 | 8 |  |
| 观山村  | 衡阳县建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  | 2 |  |
| 黄门村 | 衡阳县帮扶农机专业合作社 | 3 |  | 3 |  |
| 金屏村 | 衡阳县建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  | 4 |  |
| 灵川村 | 园康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 3 |  | 3 |  |
| 龙田村 | 衡阳县熙园莲都种养专业合作社 | 3 | 4 | 7 |  |
| 梅树村 | 湖南玉升鼎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3 |  | 3 |  |
| 明星村 | 衡阳丰达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 2 | 3 | 5 |  |
| 石狮村 | 衡阳市熙之千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  | 2 |  |
| 石玉村 | 湖南玉升鼎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2 |  | 2 |  |
| 水口村 | 衡阳县顺意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 4 |  | 4 |  |
| 太平村 | 衡阳县振兴种养专业合作社 | 5 |  | 5 |  |
| 泰祉村 | 衡阳县野山坡特种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2 |  | 2 |  |
| 兴隆村 | 衡阳县弘吉种养专业合作社 | 3 |  | 3 |  |
| 珍珠村 | 衡阳县常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4 |  | 4 |  |
| 合计 | 48 | 11 | 59 |  |